临港新片区境外紧缺人才认定材料补充说明

（一） 申报单位材料。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其他机构提供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执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注册地址须在注册新片区386范围内）

（二）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外国国籍人士提交护照首页及签证页；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及扫描页或海外人才居住证B证或中国永久居留证；

2.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和赴港澳定居的内地居民提交港澳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台湾地区永久性居民提交台湾居民身份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4.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签证

5.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交中国护照、中国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其中，归国留学人才还应当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必要时，新片区管委会可以要求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海外华侨和归国留学人才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

申请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需一并提交相对应的所有身份证明文件。

（三）申请人在新片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装备制造、绿色再制造等前沿产业以及新型国际贸易、跨境金融服务、航运服务、信息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领域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类职务的正式任职文件或同等层次技术类人才的资质证明材料；在新片区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相关机构中从事教学、科研、医疗等相关工作的证明材料；证明其符合新片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特殊专长的其他海外紧缺人才的证明材料。（中层以上管理类职务一般提供正式任职文件；技术骨干型人才一般提供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技能证书或其他符合临港新片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特殊专长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与申报单位工作关系及申报年度在新片区累计工作已满90天的证明材料。

1. 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新片区任职或受雇的，提供：

（1）申请人与在新片区设立的用人单位所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应为新片区内）；或该申请人属由境外雇主派遣的，该申请人的中国境外雇佣公司与新片区接收企业签订的派遣合同。

（2）申请人所在新片区用人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其职务、职责、被认定为紧缺的原因、实际在新片区累计工作时间是否满90天等。（附件7）

2.申请人因工作关系而在新片区提供独立个人劳务，须提供：

（1）申请人与在新片区设立的企业、机构所签订的劳务合同；

（2）申请人个人声明。包括其劳务项目内容、实际在新片区提供劳务的时间、以及实际在新片区累计工作时间是否满90天等；（附件）

（3）独立个人劳务的临时税务登记证原件。

申请人在补贴申请的所属年度内为多于一个新片区雇主、前新片区接收企业或新片区服务接受方工作的，须提供所有相关的劳动合同、派遣合同或劳务合同。

（五）补贴申请的所属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2019年度）